

# 江门至珠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门至珠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改扩建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招投标核准〔2025〕6号文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珠海珠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珠海珠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规模：**

本项目珠海段改扩建北起江门市新会睦州镇与珠海斗门莲洲镇交界处（江珠分界河中桥）以南约 95m 处（桩号 K21+550），顺接江珠高速江门段，往南途径斗门区莲洲镇、白蕉镇，终点与鹤港高速（一期）对接（桩号 K53+190），全长约 31.64km，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120km/h。改扩建车道数以斗门枢纽为分界，起点至斗门枢纽段采用四改八车道方案，路基宽度为 42 米，改扩建长度约 21.3km；斗门枢纽至终点段采用四改六车道方案，路基宽度为 34.5 米，改扩建长度约 10.34km。全线采用沥青路面，地震峰值加速度系数:0.1g，桥涵设计荷载:公路 I 级。

桥梁总长 7756.48m/27 座,其中特大桥 2993.08m/2 座(其中荷麻溪特大桥为主孔跨径为 230m 的斜拉桥,三门海特大桥为主孔跨径为 208m 的特大桥;2 座特大桥均在 SJ01 标段),大桥 3981.54m/9 座,中小桥 781.86m/16 座。桥梁比 24.51%,涵洞 106 道,分离式立交桥 4 座,互通式立交 5 座(分别为莲溪互通、六乡互通、斗门互通、斗门枢纽立交、绍兴围枢纽立交),预留远期与香海北路接地互通 1 座(香海北路互通),设置服务区 1 处(扩建大托山服务区),管理中心 1 处(既有设施扩建)和养护基地 1 处(与大托山服务区合建)。全线土石方 2296 千立方米,软土路基处理 21.289km。总用地为 4173.74 亩,其中现状已征用地 2700.46 亩,本次改扩建新增用地 1473.28 亩。

总造价为 606424.08 万元,建安费为 428086.95 万元。

###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8.1.3 款):**

2.2.1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2.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4 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涉铁先行段需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5 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2.2.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4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2 个标类 2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 类土建工程	SJ02	K42+450~K53+190	10.74km	1.里程范围 (含 K53+190~K53+618.495 终点衔接段) 的路线、路基、桥涵 (含桥梁防撞设施)、路线交叉等勘察设计; 2.负责配合全线 (含 K53+190~K53+618.495 终点衔接段) 总体勘察设计单位做好设计工作。 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 (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 (如

				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数字化勘察、勘察设计成果数字化交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C类土建与交 通工程	SJ01	K21+550~ K42+450	20.9km	<p>1.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桥涵(含桥梁防撞设施)、路线交叉等勘察设计;</p> <p>2.全线(含K53+190~K53+618.495终点衔接段)范围内的路面、景观绿化的勘察设计;</p> <p>3.全线(含K53+190~K53+618.495终点衔接段)范围内的机电工程(包括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等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p> <p>4.全线(含K53+190~K53+618.495终点衔接段)范围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含声屏障等降噪音环保设计),管理、服务、养护、房屋建筑及相应的绿化景观工程等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p> <p>5.全线(含K53+190~K53+618.495终点衔接段)范围内的既有路面及桥梁检测评估、加固设计;</p> <p>6.作为全线(含K53+190~K53+618.495终点衔接段)总体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协调全线(含K53+190~K53+618.495终点衔接段)总体勘察设计及文件汇总,编制总体工作大纲及各阶段勘察设计大纲、指导书等。</p> <p>上述勘察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数字化勘察、勘察设计成果数字化交付、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p>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SJ01 标段: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SJ02 标段: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具有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上述3.1款(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2)的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3.3 投标人可同时对2个标段类别2个标段分别投标，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

3.4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wtb.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9月27日至2025年10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19.137.32.201:30887/tenderlogin>）](http://219.137.32.201: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19.137.32.201:30887/tenderlogin>)，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0月20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某个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某个标段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获取；（2）某个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珠海珠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二号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819471821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司/珠海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 号融丰大厦 22  
楼/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321 号四层  
邮政编码：510199/519000  
联系人：周工/郑工  
电话：020-87571966/13928082901  
传真：020-87571966/13928082901  
电子邮件：iangsujiaozi@126.com

2025年09月27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